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社會行政

科 目：社會福利服務

考試時間：2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一、請就政府公部門所推動「幸福保衛站」或「待用食物平台」的福利服務措施一事，論述當前政府公部門在紓困解厄這一方面所存在的制度失靈情形和可能的結構性限制。(25分)
- 二、請從福利服務的實務工作，說明包括「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以及「推動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實施計畫」這三者依法行政和依法辦理的差異比較及其所共同存在的結構性限制。(25分)
- 三、請從結婚、生育、教育、養育以及健康維護之『婚一生一教一養一衛』的架構，說明當前政府所推動相關之婦幼與家庭的福利服務措施及其可能的限制所在。(25分)
- 四、隨著外籍配偶人數的增加，第二代的新移民子女也逐漸成為教育中重要的一群學習對象。對此，教育權責機關思考是否應該要讓新住民子女有選擇母語的機會，並且也要將這些課程送交課綱委員會討論。請就該項福利服務的項目構思，提出你贊成或反對的論述理由，並且進一步思索納入母語教材的可能配套措施。(25分)